

中国红楼梦学会副会长俞晓红： 包容不同，人人都可解读《红楼梦》

**人文学科研究
需要人生阅历和体验**

记者：我们听到一个关于学术研究的刻板印象：过了多少多少岁，一定会走下坡路。您对自己下一步的学术规划，很令人振奋。

俞晓红：可能理科研究普遍跟年龄关系比较大。我听到数学系的老师说，数学研究到45岁之后就很难有巅峰的创造力了，创新的新锐度不够了。但是人文学科不一样，它恰好需要的就是人生的经历和体验。没有足够丰富的体验，往往体悟不出深刻的东西。

记者：您如何一直保持这种对学术的热情？

俞晓红：读书是我生命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做学问也成了我的生活方式。如果不让我做这些事情，我会觉得很茫然。除非是到了某一天，我眼睛看不见了，思考不动了，那我就不研究不写了吧。我20岁发表论文，当时就有陌生读者给我写信夸奖我写得好，我很受鼓励。

记者：《红楼梦》的精神营养在您的生活当中起到一定的指导和帮助作用，反过来，您的生活经验又促进您对《红楼梦》有更加深度的解读。这是一个双向互动。研究《红楼梦》，不只是您的职业，还参与了您的生命。

俞晓红：你说得对。随着年岁增长，我的学术兴趣也会发生转移。现在我61岁了，后面我要做什么？我要给这个天地间留下什么？我希望是一个能经得起时间流逝的著述作品。这个时候，我就会想，曹雪芹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写《红楼梦》？一定不会是十几岁，而是当他自己的人生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，当他反思自己过去，他才会写。他才能把13岁的贾宝玉写得那么好。如果是13岁的曹雪芹来写同岁的贾宝



俞晓红(前排右2)在中国红楼梦学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上。

玉，可能就会很肤浅，不会感动70多岁的蔡义江先生。

考据不能脱离文本 过度对应降低文学品格

记者：网络上，不少作家、学者讲解《红楼梦》的视频课程很受大众欢迎。您怎么看这种现象？

俞晓红：目前学术界对这种现象，存在着大概三种态度：一种是认为它不够学术性，有太多个人的解释，不准确；第二种，漠不关心；第三种是以开放的心态，去具体了解一下人家讲得如何。我算是第三种态度。解读《红楼梦》不是哪一个人的专利，人人都可以讲。而且我觉得，大家分工不同，有各自的领域和目标受众群。通过大众传媒平台讲《红楼梦》，尽管有些地方学术性欠强，但毕竟是推广、传播。没必要去追究学术性高低，只要大部分准确就行了，小的一点点细节不要去纠

结。所以，我觉得应该尊重、包容，甚至鼓励。

记者：《红楼梦》研究中存在一种“索隐”现象。有的人要在字里行间找背后的微言大义，认为小说里的某某角色是影射现实中某某人物的。对于这种解读，大众读者该怎么对待？

俞晓红：学文学的要守住一点：考据不能脱离文本。小说作为文学，它虽然有一定的生活原型，但它更是对生活原型的提炼和加工。如果过度一一对应，相当于把文学的品格降低了。当然，曹雪芹的确是用了一些隐喻的方式，表达了曹家败落的一些故事。但是我们今天在索隐的时候，要把握好一个度。除非有历史资料印证才行，否则硬去套，就容易把一个学术问题变成一个想入非非的猜谜游戏。这在文学研究中是不可取的。其实，这种思维方式有它的历史根源。比如《左传》《史记》，因为是史家写的，有时候写帝王不便直

说，就要用曲笔，用春秋笔法，于是后世解读就会出现从微言里寻找大义的思维方式。

审美需要距离 沉浸阅读但不能沉溺

记者：喜欢《红楼梦》的人很多，但有时候会在网上看到一个消息，某个人说他发现《红楼梦》的作者不是曹雪芹，诸如此类的声音，您怎么看？

俞晓红：的确，经常有人把这些东西发给我。我说这都不需要看就知道怎么回事。这个有点像“民科”，野路子。在一个大数据时代、自媒体的时代，一些人搞故弄玄虚的东西博眼球。学术研究不是封闭的，要鼓励创新，但是创新必须讲证据，用事实说话。比如王国维先生讲二重证据法，饶宗颐先生提出三重证据法，陈寅恪先生说孤证不立，都是强调证据的重要性。

记者：我注意到有这样一种现象：有人读《红楼梦》，读得很投入、很热烈，但却容易陷入偏执、封闭的状态，听不进跟自己不同的意见。那么如何做到既能对《红楼梦》进行沉浸式阅读，又不迷失自我？

俞晓红：审美是需要距离的。沉浸式欣赏是没错，但沉浸之后还是要有出来的能力，出入自由。沉浸一旦过度，出不来，就成了沉溺。有时候，有些读者不知道把握审美的距离，不能够理性地去看待文学形象，就会把自我投射到角色中，进行偶像化，或者神圣化，不允许别人说他喜欢角色的任何一句坏话。任何事情都需要一个度，喜欢文学也是一样。如果过了这个度，走上极端以后，有可能会对自己的现实生活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，甚至会损害身心健康。这值得警惕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张杰
实习生 刘珈汐

生活服务广告 广告咨询 028-86969860 86969966 独家代理：四川欣闻报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标准：70元/行/天，每行13个字 代办点 锦江区 84545086 金牛区 83171377 红星路 86925677

**寻找全省
业务代理**

公 告

绿城川菜蜀香广场(3号地块)业主：

我公司建设的川菜蜀香广场(3号地块)项目已进入规划核实公示阶段，规划许可及建设情况公示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4日张贴于该项目现场的出入口处。

特此公告

**成都绿城川菜小镇实业有限公司
2023年4月7日**

公 告

各利害关系人：

我校在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忠诚路以东、阳光南路以北修建的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龙泉校区扩建三期(8#楼)项目已进入规划核实公示阶段，公示内容张贴于项目8#楼主入口处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0:00-2023年4月14日10:00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3年4月7日

遗失声明

泸州萌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2022年10月13日办理的陈亮法定代表人名章，印章编码：5105025126038，于2023年3月31日遗失作废，特此声明。

■四川利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章(编号：5101009296326)、原法人林伟私章(编号：5101085451216)、发票专用章(编码 5101085451215)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■四川北斗星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章(编号：5101095080178)、司粹柏法人章(编号：5101095452749)均遗失作废。

关于调整G42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仓山段(南充至成都方向) K1938至K1948+400m测速区间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行车秩序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二大队决定对G42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仓山段(南充至成都方向)原K1938至K1948+400m测速区间予以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测速区间：原测速区间方向不变，区间测速起点：K1938+000m，区间测速终点：K1953+760m，区间测速距离：15.76公里。

二、测速区间内最高限速值：小型车限速100公里每小时，其他车限速80公里每小时。

三、区间测速启用时间：2023年4月15日起。

请广大驾乘人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，按照交通道路限速标志、标识行驶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特此公示

**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二大队
2023年4月7日**

■四川省富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法人吴群华法人章编号5114210016602遗失作废。

■成都康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(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)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，编号：川CA02801762(18)

二证合一，声明作废。

■成都合达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区分公司法人章(曾勇，编号：5114030015711)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■成都盛莲美世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法人鷄成发法人章(编码5101085451216)、发票专用章(编码 5101085451215)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■金牛区心朗达建材经营部公章(编号：5101060435956)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■成都银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法人章黄煥中(编号：510100125548)遗失作废。

■中云建工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不慎遗失内容为“内江市白马工业园区智能绿色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(EPC)总承包项目专用章”的印章一枚，现声明该印章作废。

■成都中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(编号：5101008231137)，财务专用章(编号：5101008231137)，张科法人章(编号：5101008231139)遗失作废。

■成都君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(编号：510105096740)、杨婷法人章(510105099497)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■成都翼红二代身份证(510622198509234510)于2023.4.6遗失。

■崇州市廖家镇绿色鱼饲料厂税务登记证(510184737710293)正副本均遗失。

■成都翼晨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(编号：5101135102872)及财务专用章(编号：5101135102871)遗失作废。

债权债务公告

宜宾市国泓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上海泓济”)、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国资公司”)与宜宾翠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翠旅投资”)，于2023年2月25日已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依据前述协议，上海泓济及国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我公司65%及35%股权依法转让给翠旅投资。

请涉及我公司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20个工作日内，提交与我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证明材料到我公司，并办理债权债务核查登记手续，以便于我公司后续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和清偿工作。特此公告！

联系人：管璐
联系地址：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世纪名苑1栋
联系电话：13350615788

宜宾市国泓水务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1日

债权债务公告

宜宾市国泓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上海泓济”)、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国资公司”)与宜宾翠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翠旅投资”)，于2023年2月25日已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依据前述协议，上海泓济及国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我公司65%及35%股权依法转让给翠旅投资。

请涉及我公司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20个工作日内，提交与我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证明材料到我公司，并办理债权债务核查登记手续，以便于我公司后续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和清偿工作。特此公告！

联系人：管璐
联系地址：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世纪名苑1栋
联系电话：13350615788

宜宾市国泓水务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1日

公 告

各利害关系人：

我校在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忠诚路以东、阳光南路以北修建的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龙泉校区扩建三期(8#楼)项目已进入规划核实公示阶段，公示内容张贴于项目8#楼主入口处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7日10:00-2023年4月14日10:00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3年4月7日

遗失声明

■四川东山教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货车车牌：川AN9890(黄牌)运营证遗失。

■成都享动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(编码：5101076144043)、发票专用章(编码：5101076144047)、邱贤梅法人章(编码：5101076144049)遗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■四川川弘律师事务所陈玉玲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(资格证

号：A20196204232566，执业证号15101202111332205，特此声明作废。

■夏燕、苏杨交四川铁投辉煌置业有限公司房款387439元(收据号5667302)遗失特此声明。

■四川卓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M6CD85W52)，公章(编码：5101075346598)，声明作废。

■四川东永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(编号：5101075467475)遗失作废。

■四川顶天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原法人师克私章(编号：5101008716897)销毁不慎遗失作废。

■四川川岩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5101245193656、齐国翻法人章5101245193658，声明作废。

■成都启典建筑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(编号：5101045024886)遗失，声明作废。